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雁水路九号国家法官学院北京分院

(五) 会议主持人: 杨海飞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 代表股份661, 016, 69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91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 代表股份 290,9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8%。

####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 代表股份 660,746,49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663%。

#### (三)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270,2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海飞、程少良、辛向东、刘黎明、王水、谢振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志凤、邓延昌、朱玉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杨海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60,787,1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69%。

表决结果: 杨海飞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程少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60,787,1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69%。

表决结果: 程少良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辛向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60,787,1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69%。

表决结果: 辛向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刘黎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60,787,1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69%。

表决结果: 刘黎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选举王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60,787,1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69%。

表决结果: 王水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选举谢振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60,787,1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69%。

表决结果: 谢振玉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7、选举张志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60,787,1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69%。

表决结果: 张志凤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选举邓延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60, 787, 1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69%。

表决结果: 邓延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选举朱玉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60, 787, 1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69%。

表决结果: 朱玉栓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毅建、叶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林毅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60, 787, 1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69%。

表决结果: 林毅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2、选举叶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60, 787, 1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69%。

表决结果: 林毅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林毅建、叶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胡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同行业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661,016,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原经营范围“矿业资源勘查与开发投资;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变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661,016,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资源勘查与开发投资;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表决情况: 同意 661, 016, 69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李一帆、张狄柠

(三)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